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罗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罗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罗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长刘靖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史志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附：高管人员简历

罗涛先生：49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）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核实，罗涛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史志卫先生：47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四川江油发电厂财务经营部会计、审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主任，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监审部监察审计主管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济南审计处副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成都审计处处长。

史志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核实，史志卫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